

# Q/NZJY

## 内蒙古南庄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ZJY 0001S—2021

### 高阙塞原浆酒

Gaoquesai baijiu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2021 - 12 - 01 发布

2021 - 12 - 20 实施

内蒙古南庄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产品因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为产品出厂检验与交付提供依据，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结合用户需求，特制定本企业标准。

本标准参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南庄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南庄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玉珍、张敏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高阙塞原浆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阙塞原浆酒的质量要求，包括术语及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高阙塞原浆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231	高粱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75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酸酯总量

单位体积的白酒中总酸和总酯的总含量。

##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 5 要求

### 5.1 基本要求

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 5.2 原辅料要求

#### 5.2.1 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5.2.2 高粱

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 5.3 感官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感官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及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香气纯正，具有多种香气成分复合的舒适香气	香气较纯正，具有多种香气成分复合的较舒适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厚，净爽	较绵甜醇厚，落口干净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注：当酒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 5.4 理化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vol)	40~68 (不含 40)	25~40 (不含 25)
固形物/(g/L)	≤0.4	≤0.7
酸酯总量/(mmol/L)	≥30	≥20

## 5.5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757与表3的规定

表3 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铅（以Pb计） / （mg/kg） ≤	0.4
注：铅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75号的规定，按JJF 1070执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 7 实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固形物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7.2 酒精度的检测按 GB 5009.225 执行。

7.3 酸酯总量按附录 A 执行。

7.4 甲醇的检验按 GB 5009.266 执行。

7.5 氰化物的检验按 5009.36 执行。

7.6 铅的检验按 GB 5009.12 执行。

7.7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 8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8.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8.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白酒中酸酯总量的测定方法

### A.1 原理

以碱中和试样中的游离酸，再加入一定量的碱，加热回流使酯类皂化，以酸中和剩余的碱。通过计算碱的总消耗量得出酸酯总量。

### A.2 分析步骤

A.2.1 以碱中和试样中的游离酸，试剂和溶液、仪器、分析步骤同GB/T 10345中的7.1.2、7.1.3或7.2.2~7.2.4，记录消耗的氢氧化钠体积 $V_1$ 。

A.2.2 加热回流及中和剩余碱，试剂和溶液、仪器、分析步骤同GB/T 10345中的8.1.2~8.1.4或8.2.2~8.2.4，记录空白试验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体积 $V_0$ ，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体积 $V_2$ 。

### A.3 结果计算

样品中的酸酯总量按式(A.1)计算：

$$X = \frac{[c_1 \times V_1 + c_2 \times (V_0 - V_2)]}{50.0}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X$  ——样品中的酸酯总量，单位为毫摩尔每升（mmol/L）；
- $c_1$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1$  ——样品中总酸所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c_2$  ——硫酸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0$  ——空白试验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V_2$  ——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50.0 ——吸取样品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所得结果保留至一位小数。

### A.4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平均值的2%。